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許春美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○○
號

被告 佳俚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簡楨桢

楊清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俚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7,6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